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環安衛教育訓練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DA7-000-2-105
公布日期：105年6月3日		頁次：1/4

壹、目的

- 一、灌輸環安衛觀念。
- 二、教導實驗場所作業知識及技能。
- 三、培育本校各場所中各類人力資源。

貳、範圍

凡本校實驗室、實習工廠及相關設施作業人員均適用之。

參、權責單位

- 一、環安組：針對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進人員及各實驗室進行研究實驗且領有薪資之新進研究生或工讀生進行一般教育訓練，並排定環安衛教育訓練計畫。
- 二、實驗室、實習工廠負責人：實驗室、實習工廠作業前專業訓練。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一、新進人員訓練：

- (一)一般性訓練：每學年上半學期由環安組以集體開班或個別指導方式針對新進人員進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各3小時，以使新進人員了解本校之環安衛管理規則、環境管理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包括環安衛政策、環安衛管理系統相關要求、環安衛認知、緊急應變計畫等)。
- (二)同時由實驗室、實習工廠負責人擔任或指派人員，針對新進人員在學期初第一堂課進行實驗場所環境安全衛生講習，完成後由實驗室、實習工廠負責人擔任或指派人員保管此教育訓練紀錄。

二、專業性訓練：

- (一)凡從事於環安衛監督與量測之新進人員，於正式投入作業前，由實驗室、實習工廠場所負責人指派人員予以實施作業前工作教導，並經審核合格後，方正式投入作業。
- (二)實驗室、實習工廠負責人擔任或指派人員依各單位特性不同，分別針對所屬新進人員實施環境考量面鑑別、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環安衛目標與管理方案、實驗場所作業前專業技能等訓練。

三、作業資格認證：

- (一)經指定之專業技術人員，除由各單位予以實施在職訓練外，其作業資格應每年由所屬單位確認，唯有經確認合格者，方可繼續執行其作業。
- (二)資格合格與否確認方式，可採筆試或實務測驗方式實施，並保留測驗紀錄，以利查詢。

四、訓練紀錄管理與考核追蹤：

- (一)環安組、系所辦理之內部訓練，由環安組、系所對受訓人員之訓練成效適時予以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環安衛教育訓練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DA7-000-2-105
公布日期：105年6月3日		頁次：2/4

檢討（口試、筆試、實作皆可），亦可由講師針對上課狀況進行評量，考核、評量紀錄由環安組、系所自行保存。

(二)受外部訓練者，可藉由是否取得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方式進行評量。

(三)有關教育訓練之相關資料，如訓練計畫、教材、出席紀錄等資料，由各單位或環安組至少保存三年。

五、環安衛管理系統專業技能鑑定：

依據環安衛管理系統運作達成所需之「環安衛專業知識、技能項目及資格表」(附件一)，資格之訂定應考慮法規之要求，各單位可因應專業需求提出訂定。

(一)環安衛管理系統專業技能鑑定之實施：

各單位將預定從事各項特殊環安衛專業知識、技能作業者之資格，呈各系所、中心主管簽核，核准後方能從事該項作業。

(二)環安衛管理系統專業技能鑑定項目與資格視重大環境考量面、不可接受風險、相關環安衛法規及環安衛管理組織與權責等項目之需要進行修訂。

(三)環安衛管理系統專業知識、技能作業者，其資格鑑定不合格時，需接受教育訓練後再重新鑑定。在未取得資格前，不可從該項作業。

陸、相關文件

一、環安衛專業知識、技能項目及資格表(附件一)

柒、使用表單

無。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環安衛教育訓練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DA7-000-2-105
公布日期：105 年 6 月 3 日		頁次：3/4

附件一 環安衛專業知識、技能項目及資格表

代號	專技項目	資 格		核決主管
		教育訓練	證照種類	
1	法規鑑定人員	環安衛法規相關課程 3 小時	訓練紀錄	環安組組長
2	內部稽核人員	內部環安衛稽核員訓練 12 小時	內部環安衛稽核結業證書	環安組組長
3	內部儀校人員	儀校訓練 12 小時	結業證書	環安組組長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職業安全管理師證照	環安組組長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職業安全管理員證照	環安組組長
6	輻射防護人員	依原子能法	輻射防護人員	相關系所主任
7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相關系所主任
8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證照	相關系所主任
9	缺氧作業主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缺氧作業主管證照	相關系所主任
10	鉛作業主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鉛作業主管證照	相關系所主任
11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證照	相關系所主任
12	粉塵作業主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粉塵作業主管證照	相關系所主任
13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證照	相關系所主任
14	鍋爐操作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鍋爐操作人員證照	相關系所主任
15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證照	相關系所主任
16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證照	相關系所主任
17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證照	相關系所主任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環安衛教育訓練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DA7-000-2-105
公布日期：105 年 6 月 3 日		頁次：4 / 4

18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證照	相關系所主任
19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結訓證書	相關系所主任
20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結訓證書	相關系所主任
21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結訓證書	相關系所主任
22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結訓證書	環安組組長
23	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證書	環安組組長
24	廢棄物清除或處理專責人員	依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除或處理專責人員證書	環安組組長